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林筱雯
電話：02-77345485
電子郵件：vicky281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演藝字第108103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幼有藝公益服務計畫申請表、長幼有藝合作同意書、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(1081032012-0-0.docx、1081032012-0-1.docx、1081032012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《長幼有藝》公益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，
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藝術領域研究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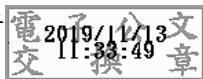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宗旨：本計畫係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全臺灣藝術領域研究生，為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或兩者，進行免費藝術課程設計與教學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全臺灣藝術領域研究生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- (一) 方案內容具創意性、啟發性與教育意義，符合弱勢長者、弱勢學童、學校、機構或社區之需求。
 - (二) 方案需具可執行性、可持續性、連結性、安全性與社會影響力，有助於提升受教者之藝術涵養。
 - (三) 本獎學金每案以新台幣 16,080 元至 17,160 元為度，交通費與教材費另計（核實報支，並請發揮創意就地取材，避免使用材料包）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1月、5月由本獎學金管理單位上網公告，

務請於指定期限內，以電子檔提出申請(檢附申請表件如附件)。

五、有關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至粉專查詢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rtsSpreadProgram.tw/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表演藝術研究所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